

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

本公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規 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51(1)條作出。

根據 市規 及其 適 規 及法規，本公司董 會(「董事會」)建議對本公司組 章程細 (「組織章程細則」)作出若干修訂，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組 。該等建議修訂 要為促進董 會聯席 席架構運作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 年六月 日(星期三)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，方可作實。

建議修訂的詳情載 如 ：

(a)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：

「本公司 席須出任 席 持各屆股東大會。若於任何大會 ， 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 (15)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 席， 在場董 須推舉其 位出任，或如只有 位董 出席， 其須出任 席(如願意出任)。若概無董 出席或出席董 概不願 持，或若獲選 席須退任， 親自或(如股東為公司)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 位出任 席。」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本公司將直設有兩(2)名聯席主席。本公司其 中 一 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主席。倘於任何大會，應輪值持大會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十 (15)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，另一名聯席主席(如出席)將擔任主席。倘另一名聯席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，出席董事將推選等 中 一 位擔任，或倘有 一 名董事出席，將擔任主席(如願意擔任)。倘並無董事出席，或倘出席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，或所推選主席退任主席位，親身或(倘股東屬法團)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股東應推選等 中 一 位擔任主席。」

(b)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：

「董事會可於其會議選任 一 位主席及 一 位或多位副主席，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。如無選 一 位主席及 一 位或多位副主席，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(1)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(2)位 席、董 及秘書以及董 會不時決定的額外
高管(其可以是董 或非董)，以 所有 士就公司法及細 而言被視
為高管。

(2) 各董 須於每次董 委任或選舉後儘 在各董 中選任兩(2)位聯席
席，如超過兩(2)位董 獲提名此職位， 有 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 決
定的方式進行。

(3) 高管收取的酬金 各董 不時決定。」

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項特別決議案，以批准(其
中包括)建議修訂組 章程細 。

載有(其中包括)建議修訂組 章程細 詳情的通函將於適 時 寄發 股東。

承董 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，二零 年四月二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會包括 名董 ，即執行董 趙雋賢先 、李 先 、 玉
杰女士及段林楠先 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 榮先 、常 先 及 永臻先
。